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侑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侑賢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二、刑之酌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大麻屬法律嚴禁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而擅自持有，將造成個人身心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見悔意；於本案前已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紀錄；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暨其於警詢自陳職業為商、大學肄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扣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檢驗出四氫大麻酚成分乙情，有

01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28日慈大藥字第  
02 1130828051號函附鑑定書在卷可憑，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  
05 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06 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檢驗取樣之  
07 部分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為沒收銷燬。

08 (二)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扣部分：

09 另刑法第38條第2項所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之沒  
10 收，係指具有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作用之關聯性的犯罪  
11 工具而言，藉由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並未預設  
12 「專供」犯罪使用之要件，自不以其是否僅為本次犯罪使用  
13 者為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65號刑事判決）。

14 查，本案經警扣得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  
15 自陳係用以吸食大麻使用等情，業經被告偵查中供明在案，  
16 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憑，足  
17 見上開物品雖非供本案持有毒品犯行使用，然仍屬得用於將  
18 來施用大麻之犯罪預備物，本於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  
19 的，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20 (三)至餘扣案手機並非違禁物，且非屬供本案犯罪，或犯罪預備  
21 之物，自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3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24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25 38條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8 七、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抄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丁好柔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葉塊一包	成分：四氫大麻酚 毛重：3.5358公克
2	葉塊一包	成分：四氫大麻酚 毛重：8.9016公克
3	研磨器1個	
4	菸斗1支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142號

04 被 告 林侑賢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花蓮縣○○鄉○○路000號

06 居花蓮縣○○市○○路000號215房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侑賢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7  
13 日12時21分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取得大麻2包而持有之。  
14 嗣於113年8月7日12時21分許，為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  
15 往其花蓮縣○○市○○路000號215房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  
16 得大麻2包（毛重分別為3.5358、8.9016公克）、研磨器1個  
17 及煙斗1支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侑賢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1 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慈  
22 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20日慈大藥字第  
23 1130820001號函暨鑑定書在卷可稽，及扣案之大麻2包、研  
24 磨器1個及煙斗1支，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25 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27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且驗餘之大麻2包，含第二級毒品四  
28 氫大麻酚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扣案之研磨器1個及煙斗1支，係被告  
30 所有且係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或預備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1 第2項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6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07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書 記 官 李 易 樺